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v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wave1985.com)刊登。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附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執行董事：

王廣波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先生

許劍文先生

蘭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 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續聘核數師，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標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王廣波先生（「王先生」）、許劍文先生（「許先生」）及蘭佳女士（「蘭女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先生及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付出的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文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相關報告期間審計服務的預計審計費用約為1.8百萬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預期審計範圍及複雜程度、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釐定。該預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預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會上將考慮通過上述續聘事宜之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ware1985.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附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作出。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購回股份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按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以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或兩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另有議決，購回股份將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取消了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監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有所變動，本公司可於購回相關時間根據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配額將被暫停。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執行董事王廣波先生通過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Weiye Holdings**」)(由王廣波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168,587,400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0%。倘董事根據擬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王廣波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44%，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1.89	1.46
八月	1.72	1.52
九月	1.67	1.37
十月	1.54	1.35
十一月	1.37	1.14
十二月	1.36	1.1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36	1.19
二月	1.68	1.28
三月	1.45	1.16
四月	1.45	1.20
五月	1.65	1.40
六月	4.00	1.54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0	2.8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廣波先生，47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已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正於新加坡管理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博士課程。王先生現任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基金會終身榮譽副會長。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投身資訊科技市場營銷領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從業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就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每月11,5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Weiye Holdings實益擁有168,587,4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劍文先生，45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許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彼主要從事法律、合規、風險控制管理及營運管理工作。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許先生擔任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許先生擔任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三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的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先生有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每月61,5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蘭佳女士，56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本科畢業，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艾迪康**」）（股份代號：9860），擔任副總裁兼合規負責人，並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擔任投資者關係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艾迪康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行政官、合規主任，主要負責監察內審部、行政商務部、環境健康安全部、法務與合規部及總裁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股份代號：002044.SZ）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美年大健康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蘭女士曾擔任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負責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7.SZ）。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蘭女士曾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審計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後曾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核數師。

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蘭女士有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收取每月11,5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許先生及蘭女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許先生及蘭女士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標準。許先生及蘭女士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就彼等自身之提名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上述退任董事(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上述退任董事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crowav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王廣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許劍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蘭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倘若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之前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下授權可購回的最高數目股份佔於緊接相關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相關合併及拆細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2a、2b及2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廣波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